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对外担保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本次《对外担保制度》修订情况列示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，由董事会提出议案，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</p> <p>（一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</p> <p>（四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；</p> <p>（五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六）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七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</p>	<p>第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，由董事会提出议案，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</p> <p>（一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</p> <p>（四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；</p> <p>（五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六）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七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</p>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4 月 28 日